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被告 找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攸凱

上列被告與原告盧宇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 分之2 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61,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加計原告請
03 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原
04 告已繳納其中之3,333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
05 元，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原告繳納之裁判費已
06 逾應分攤之比例，故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